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Million Hope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7)

### (1) 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獨立財務顧問寶橋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30頁。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沙田源康街1號帝逸酒店2樓逸軒I-V室舉行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會議，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2024年7月25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5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7    |
|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I-1   |
| 美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公告」         | 指 | 興勝與美亨於2024年7月19日所訂立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CCM Trust」   | 指 | CCM Trust (Cayman)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若干不同酌情信託之公司受託人，該等酌情信託對象包括查氏家族成員（其中包括興勝非執行主席及美亨非執行董事查懋德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CM Trust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興勝約45.4%股權及美亨約47.4%股權 |
| 「本公司」或「美亨」    | 指 | 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7）  |
|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建築項目」        | 指 | 興勝集團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獲委任為總承建商之建築項目，包括住宅、商業、公營房屋及工業樓宇之建築工程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興勝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19日的框架協議  |

---

## 釋 義

---

|            |   |  |
|------------|---|--|
| 「興勝」       | 指 |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896)  |
| 「興勝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興勝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 (其中包括) 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興勝集團」     | 指 | 興勝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周安達源先生、何焯基教授、潘根濃先生及葉啓容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為就框架協議 (包括年度上限)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審核委員會」  | 指 | 由董事會成立之臨時委員會，藉以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擬訂立之任何附屬協議，該委員會須僅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組成，彼等在各方面均獨立於興勝或CCM Trust或其各自任何聯屬公司，且對興勝或CCM Trust或其各自任何聯屬公司並無承擔任何責任或擔任任何職務 (就此等目的而言，不包括美亨集團) |

---

## 釋 義

---

|              |   |   |
|--------------|---|---|
| 「獨立股東」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無須就美亨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表決的股東(CCM Trust、其聯繫人及查懋德先生除外)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關連人士之個人或實體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4年7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美亨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美亨集團」       | 指 | 美亨及其附屬公司  |
| 「服務」         | 指 | 外牆及幕牆、鋁門窗工程之設計、供應及安裝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該等交易」／「該交易」 | 指 | 興勝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美亨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就有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附屬協議而訂立之交易 |
| 「%」          | 指 | 百分比   |



**Million Hope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7)

非執行主席  
王世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查懋德先生  
祝健麟先生  
鍾心田先生  
戴世豪先生

執行董事  
李卓雄先生(董事總經理)  
黃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何焯基教授  
潘根濃先生  
葉啓容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沙田  
石門  
安群街3號  
京瑞廣場1期  
20樓A室

- (1)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I)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2024年7月19日的該公告。美亨集團主要從事外牆及幕牆、鋁門窗之設計、供應及安裝，並可不時提交標書以為興勝集團之建築項目提供服務。興勝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建築及物業發展等業務，其物業項目包括住宅、商業、公營房屋及工業發展項目。美亨集團預期美亨集團未來將會向興勝集團為其建築項目提供服務。

於2024年7月19日，本公司與興勝訂立框架協議，藉此提供框架以規管美亨集團向興勝集團提供之服務。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出的推薦建議；及(iv)美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4年7月19日

#### 訂約方

- (1) 興勝
- (2) 美亨

#### 年期

待興勝及美亨獨立股東分別於興勝股東特別大會及美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4月1日起直至2027年3月31日(包括該日)生效，除非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文規定提前終止。於框架協議屆滿後，訂約方可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重續框架協議。

### 主要事項

樓宇建築項目發展商或總承建商通常會就樓宇建築工程各範疇邀請次承建商進行投標。一般而言，美亨集團可能會獲發展商挑選成為提名次承建商，或獲總承建商挑選成為本地次承建商，以執行樓宇建築工程合約內若干工程。根據框架協議，美亨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就建築項目提供之服務提交報價單或標書。倘美亨集團獲挑選就建築項目提供服務，興勝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作為建築項目總承建商）須委聘美亨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服務，而有關服務則構成該等交易之標的。

興勝集團及美亨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將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訂立附屬協議。每份附屬協議將載列美亨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興勝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特定服務之詳情及條款（包括付款條款）。每份附屬協議之條款均須符合框架協議條款及上市規則有關規定。

### 支付條款

框架協議規定，支付合約款項必須根據相關附屬協議條款進行結算。美亨集團將獲委聘按項目提供服務，框架協議下與該交易有關的附屬協議條款將因項目而異。一般而言，附屬協議將規定每個項目服務的固定總價，並提供分階段付款機制。通常情況下，美亨集團將按月就當月完成的工作提交進度付款申請。項目的受委建築師或總承建商（即該交易中的興勝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審查已完成的工作，並向美亨集團發出付款證明。美亨集團其後將根據付款證明開具發票，一般在開具付款證明後30至44天，美亨集團方會收到付款。付款透過支票、自動轉賬或銀行轉賬進行，通常反映項目主合約下的機制。每個項目的最終賬目亦將在缺陷責任期（在此期間，美亨集團將自費負責對任何缺陷工程或使用的不合標準的材料可能出現的補救工程）後向美亨集團發出，並且協定最終賬目內列出的尚未償還結餘代表美亨集團就該項目的全部及最終結算。



### 定價基準

就各建築項目而言，該等交易須由興勝集團與美亨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美亨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而合約金額須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按個別項目為基準而釐定：(i)項目之設計性質或類型以及技術要求；(ii)成本預算；(iii)項目之目標完成日期；(iv)美亨集團現有項目以及美亨集團目前可用之資源；以及(v)項目規模。

建築項目分包工程之招標程序一般涉及以下階段：(i)興勝集團發出招標邀請；(ii)次承建商向興勝集團提交標書；及(iii)興勝集團對標書進行評審。興勝集團備有一份經批准次承建商名單，且通常將會獲得至少三份分包標書。項目經理會與指定人員合作，對標書之建議合約金額、合約條款以及技術可行性進行全面分析。倘認為情況合適，可以邀請次承建商參加招標面試，雙方可藉此展開進一步討論以釐清(其中包括)工程範圍、技術問題、建築方案及成本等。標書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投標公司提出之投標金額、投標公司過往表現、相關經驗及技術能力、過往之業務關係(如有)以及投標公司之服務質素等進行評審。評標後，將會建議可獲優先考慮入標之公司，並交由興勝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批准。倘獲得有關批准，興勝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將與成功中標之公司就有關服務訂立具有約束力之協議。

倘美亨集團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相比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而言屬相同或更加優惠，則興勝集團可將合約授予美亨集團。由於標書乃綜合多項因素而進行評估，因此即使次承建商所提供之價格並非最低，但基於其他定性因素，例如公認服務質素、可滿足時間表或整體付款條款之能力等興勝集團認為相比單從定價來看在所有情況下更為重要或具決定性的因素，也可能會將合約授予次承建商。倘美亨集團獲提議為提名次承建商(即由發展商直接選定)，則合約價格及條款一般會與發展商另行磋商及協定，而美亨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項目總承建商(就建築項目而言，即興勝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將會訂立有關合約。

---

## 董事會函件

---

在接獲項目招標邀請後，美亨集團的經理(估價)(其為招標團隊一部分)將評估招標文件所載的工程範圍及相關要求，並參考上述因素估計項目的合約金額。一般而言，美亨集團會根據估計項目成本加上加價幅度以釐定投標價或報價，而加價幅度會視乎包括上述因素在內的各项因素，按個別項目作出評估。對於任何建築項目的投標書而言，為確保美亨集團就框架協議項下該等交易所提供的合約金額不低於提供予獨立客戶的合約金額，建議的合約金額(包括加價幅度)將與美亨集團就至少三個其他獨立客戶的報價或項目(在設計、技術要求/或規模等方面具有相似性質)所提供的合約金額進行比較。投標文件及建議合約金額將由美亨集團的高級經理(估價)考慮及審閱，其後由獨立審查委員會(由董事總經理、一名高級經理(估價)、一名高級設計經理、兩名高級項目經理及一名高級會計經理組成)作進一步審查及批准。倘(i)發展商選擇美亨集團作為指定分包商；及(ii)美亨集團釐定向獨立客戶提供的標書或報價單的價格(除非獨立審查委員會並無進一步審查及批准(該委員會乃為預覽及批准而設立的臨時委員會)根據框架協議擬訂立的任何附屬協議)，亦將採用類似的價格釐定程序。根據招標文件所載的規格，項目的標書一般包括報價、所需工程項目及物料明細、所需費率及估計數量、施工方法、附有完成每項工程的估計所需時間的計劃、招標圖則及物料清單。

### 年度上限

興勝集團與美亨集團於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予進行之該等交易總值(就興勝集團而言，即支付之款項，就美亨集團而言，即已確認之收益) (「**年度上限**」) 不得超過下列所述：

|                      |              |
|----------------------|--------------|
| 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 80,000,000港元 |
| 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 80,000,000港元 |
| 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 80,000,000港元 |

---

## 董事會函件

---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a) 僅供參考，興勝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就服務招標的合約總數分別為7份、11份及4份，平均合約金額約為68.3百萬港元、53.0百萬港元及89.5百萬港元。假設美亨集團將與興勝集團訂立兩份合約，每份合約為期兩年，估計平均合約金額為80百萬港元(處於上述平均合約金額範圍內)，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相關年度該等交易總價值約80百萬港元，年度上限已相應制定；
- (b) 興勝集團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期發展計劃，以及興勝集團現有及未來建築項目計劃；
- (c) 預計每平方米平均建築成本及該等建築工程之預計進度；及
- (d) 美亨集團成員公司參與建築工程投標之可能性，

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而釐定：於框架協議期限內，不論市場狀況、營運及經營環境均將不會出現任何可能會對興勝集團及／或美亨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不利變動或干擾。

股東務請注意，年度上限不應被詮釋為對涉及興勝集團及／或美亨集團之現有或潛在建築項目或該等交易之任何估計或預測建築合約金額，且不應被視為對興勝集團及／或美亨集團之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造成任何直接影響。

由2024年4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美亨集團並無向興勝集團提供任何服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美亨集團錄得應付興勝集團費用分別為1,336,000港元、813,000港元及零，其乃由於美亨集團委聘興勝集團向美亨集團提供服務而產生。由於該等交易的百分比率低於5%，而交易金額亦少於3,000,000港元，故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該等交易獲完全豁免。同期，美亨集團並無錄得來自興勝集團之任何收入。

### (III)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多年來，美亨集團在香港一直從事外牆及幕牆、鋁門窗工程之設計、供應及安裝業務。於2019年美亨從興勝分拆前，美亨集團乃興勝集團旗下一部分，並不時向興勝集團之建築項目提供服務。於2019年分拆美亨時，香港政府與地產發展商積極興建住宅物業以滿足強勁之市場需求，由於市況利好，美亨集團得以與美亨獨立第三方取得充足新合約以支持其業務發展。然而，自此以後，COVID-19疫情嚴重打擊本地及全球經濟，建造業也面臨日益激烈之競爭，勞動力及材料成本亦持續攀升。於2023年COVID-19疫情終告結束，雖然香港經濟漸見復甦跡象，但外圍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尤其是2022年及2023年多次加息也削弱了私人房屋需求。於2023年間，物業交易宗數及銷售量較2022年有所下降。有見及此，香港政府採取措施刺激房屋需求，為房地產市場帶來一定支持，例如降低印花稅、調整住宅物業最高按揭貸款成數等，預計有關舉措可望提振房地產市場，為美亨集團創造不少機會，惟業內競爭仍然熾烈。因此，美亨集團認為，投標合適之建築項目以便為美亨集團提供額外之潛在收入來源，此舉將符合美亨集團利益。框架協議為美亨集團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提供單一基礎，從而減輕美亨就各個別情況下為遵守就執行或訂立向興勝集團提供服務之協議而言之該等規定而產生之行政負擔及成本。

興勝集團信納美亨集團提供服務所需之質素及能力，並注意到美亨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從興勝分拆以來，在業界一直具備良好聲譽。展望未來，興勝集團預計未來將會委聘美亨集團為其建築項目提供服務。

預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屬經常性交易，並於興勝集團及美亨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框架協議將為興勝集團及美亨集團未來各自屬收入性質之交易提供基本框架，並且簡化興勝集團成員公司與美亨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已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作出)認為，框架協議反映之條款對其相關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美亨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IV) 內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已制定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該等交易金額不超過年度上限：

- (i) 在框架協議範圍內訂立任何附屬協議之前，獨立審核委員會必須預先審查及批准附屬協議之條款，以確保其符合框架協議之原則及條款規定。有關美亨招標評估程序的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上文「(II) 框架協議—定價基準」一段；
- (ii) 獨立審核委員會將會定期審閱該等交易是否依照各自協議及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並監察該等交易項下之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適用之年度上限；及
- (iii) 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由獨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等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V)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興勝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興勝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建築、室內及裝修工程、建築材料供應及安裝、物業投資、物業發展、提供物業代理及管理服務及銷售健康產品。

美亨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美亨集團主要從事外牆及幕牆、鋁門窗之設計、供應及安裝。

**(V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CM Trust持有：

- (i) 合共487,702,041股興勝股份（佔興勝已發行股份約45.4%），包括由CCM Trust直接持有之383,458,740股股份及透過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之104,243,301股股份。CCM Trust持有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7.5%之股權；以及
- (ii) 合共195,104,0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7.4%），包括由CCM Trust直接持有之153,383,496股股份及透過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之41,720,554股股份。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CCM Trust為興勝及美亨之主要股東。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i)由於興勝乃一家由CCM Trust（直接及間接）持有超過30%控制權之公司，因此，興勝為CCM Trust之聯繫人，故此為美亨之關連人士；以及(ii)由於美亨乃一家由CCM Trust（直接及間接）持有超過30%控制權之公司，因此，美亨為CCM Trust之聯繫人，故此為興勝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興勝及美亨各自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查懋德先生、王世濤先生及戴世豪先生均為興勝及美亨之董事，為避免利益衝突，故彼等已就框架協議於興勝及美亨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王世濤先生及戴世豪先生並無參與框架協議條款的諮詢。

由於本公司就框架協議而言之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就本公司而言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以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美亨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框架協議。CCM Trust、其聯繫人及查懋德先生將須就美亨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V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誠如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美亨集團之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VIII) 美亨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EGM-1頁載有將於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沙田源康街1號帝逸酒店2樓逸軒I-V室舉行美亨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通告。

根據上市規則,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本公司股東及關連人士須放棄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因此,CCM Trust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合共195,104,0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7.4%)權益,並將於美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上述決議案投票。查懋德先生以其個人身分持有美亨權益並作為CCM Trust的酌情受益人,亦將於美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將於美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有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必須於美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20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美亨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於美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4年8月1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隨函附上美亨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美亨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IX)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均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美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載於第17至30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X) 額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中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卓雄  
謹啟

2024年7月25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Million Hope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7)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函件構成部分的日期為2024年7月25日的美亨通函(「通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就美亨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符合美亨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連同達致該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美亨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在美亨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美亨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美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周安達源

何焯基教授

潘根濃

葉啓容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7月25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就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該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8樓2803-2805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框架協議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4年7月25日刊發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茲提述日期為2024年7月19日的公告。於2024年7月19日， 貴公司與美亨訂立框架協議，藉此提供框架以規管美亨集團向興勝集團提供之服務。待興勝及美亨獨立股東分別於興勝股東特別大會及美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4月1日起直至2027年3月31日(包括該日)生效，除非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文規定提前終止。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CM Trust持有：

- (i) 合共487,702,041股興勝股份（佔興勝已發行股份約45.4%），包括由CCM Trust直接持有之383,458,740股股份及透過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之104,243,301股股份。CCM Trust持有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7.5%之股權；以及
- (ii) 合共195,104,050股美亨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7.4%），包括由CCM Trust直接持有之153,383,496股股份及透過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之41,720,554股股份。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CCM Trust為興勝及美亨之主要股東。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i)由於興勝乃一家由CCM Trust（直接及間接）持有超過30%控制權之公司，因此，興勝為CCM Trust之聯繫人，故此為美亨之關連人士；以及(ii)由於美亨乃一家由CCM Trust（直接及間接）持有超過30%控制權之公司，因此，美亨為CCM Trust之聯繫人，故此為興勝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興勝及美亨各自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 貴公司就框架協議而言之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就 貴公司而言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以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CCM Trust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合共195,104,0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7.4%）權益，並將於美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上述決議案投票。查懋德先生以其個人身分持有美亨權益並作為CCM Trust的酌情受益人，亦將於美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將於美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周安達源先生、何焯基教授、潘根濃先生及葉啓容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兩年，吾等並無以與 貴公司任何交易有關的任何身份行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無與美亨集團、興勝集團及彼等各自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聯繫人有任何關係或擁有其任何權益。除就是項獨立財務顧問委任而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其他安排可令吾等藉以收取或將收取來自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人士之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屬獨立人士。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該公告、通函所載列或所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之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2023/24財年」)之年度業績(「2023/24年年度業績」)、 貴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2022/23財年」)之年度報告(「2022/23年年報」)、框架協議、美亨集團及興勝集團若干公司及財務資料以及該公告及通函所載資料。吾等已假設，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於作出之時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是如此。管理層對其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個別及整體地承擔全部責任。吾等亦假設，管理層於通函內發表及／或與吾等討論／向吾等提供之一切信念、意見、期望及聲明之陳述，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已被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質疑 貴公司、其顧問、管理層向吾等所表達的意見之合理性。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概無獨立深入調查美亨集團、興勝集團或彼等各自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及／或財務狀況及／或未來前景，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美亨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取之事實、資料、陳述及意見。

出具本函件乃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時作參考之用，本函件除載入通函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於聯交所及貴公司網站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引述或轉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 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該等交易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 1. 美亨集團及興勝集團之背景資料

##### 美亨集團

美亨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美亨集團主要從事外牆及幕牆、鋁門窗之設計、供應及安裝。

根據2023/24年年度業績，美亨集團於2023/24財年錄得收益603,500,000港元(其中所有收益均產生自提供設計、供應與安裝鋁窗及幕牆服務)，較2022/23財年錄得的607,200,000港元輕微減少0.6%。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興勝集團**

興勝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興勝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建築、室內及裝修工程、建築材料供應及安裝、物業投資、物業發展、提供物業代理及管理服務及銷售健康產品。

根據興勝之2023/24年年度業績，興勝集團錄得收益1,612,700,000港元，較2022/23財年錄得的1,232,800,000港元增加約30.8%。該增加主要來自其建築部。

## **2.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 **美亨集團與興勝集團之間長期及穩定之業務關係**

自1990年以來，美亨集團在香港一直從事外牆及幕牆、鋁門窗工程之設計、供應及安裝業務。於2019年美亨從興勝分拆前，美亨集團乃興勝集團旗下一部分，並不時向興勝集團之建築項目提供服務。根據美亨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之上市文件，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興勝集團提供服務所得的收益分別佔美亨集團收益約7.0%、0.9%及0.6%。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興勝集團信納美亨集團提供服務所需之質素及能力，並注意到美亨集團自2019年從興勝分拆以來，在業界一直具備良好聲譽。因此，興勝集團預計未來將會委聘美亨集團為其建築項目提供服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在充滿挑戰之外部市場環境下增加主要收益潛在來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儘管2023年COVID-19疫情終告結束，惟在充滿挑戰之外部市場環境及利率飆升影響下，房地產需求下降，香港房地產市場狀況日益惡化。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差餉署」）公佈之數據，香港住宅物業成交量繼2022年大幅下跌39.4%後，於2023年按年下跌4.5%至43,002個單位。同樣，銷售額繼2022年下降44.4%之後，於2023年同比下降4.5%至389,250,000,000港元。於2024年首三個月，住宅物業交易量同比進一步下降30.0%至9,823個單位，而交易額則下降35.9%至76,950,000,000港元。香港政府採取措施刺激房屋需求，為房地產市場帶來一定支持，例如降低印花稅、調整住宅物業最高按揭貸款成數等，預計有關舉措可望提振房地產市場，為美亨集團創造不少機會，惟業內競爭仍然熾烈。

根據2023/24年年度業績及2022/23年年報，美亨集團之收益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17,700,000港元分別減少至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的607,200,000港元及603,500,000港元。此外，在當前充滿挑戰經濟環境下，包括圍繞全球經濟之地緣政治挑戰（即以巴衝突、俄烏戰爭、中美關係緊張）、香港利率持續上升以及樓市下行等，預計房地產發展商將繼續對建築成本保持謹慎態度，且房地產發展商之樓宇發展步伐亦可能會放緩。

鑑於上文所述，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並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美亨集團認為，投標合適之建築項目以便為美亨集團提供額外之潛在收益來源，此舉將符合美亨集團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提供服務為美亨集團之主要業務組成部分，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即框架協議將為興勝集團及美亨集團各自之未來收益性質交易提供基本框架，並精簡興勝集團成員公司與美亨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因此，吾等認為，訂立框架協議乃於美亨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美亨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有關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所載之「(II)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服務範圍：** 根據框架協議，美亨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就建築項目提供之服務（即外牆及幕牆、鋁門窗工程之設計、供應及安裝）提交報價單或標書。倘美亨集團獲挑選就建築項目提供服務，興勝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作為建築項目總承建商）須委聘美亨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服務，而有關服務則構成該等交易之標的；及

興勝同意，美亨或美亨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權提交標書或報價單，以為所有或任何建築項目提供服務，而如此提交的任何標書或報價單將於興勝集團收到之所有其他標書或報價單下得到適當且公平考慮。

**期限：** 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4月1日起直至2027年3月31日（包括該日）生效，除非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文規定提前終止。於框架協議屆滿後，訂約方可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重續框架協議。

**定價基準：** 詳情請參閱下文「定價基準及內部控制程序」一段。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屬協議：** 美亨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及興勝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將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訂立附屬協議。每份附屬協議將載列美亨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興勝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特定服務之詳情及條款。每份附屬協議之條款均須符合框架協議條款(包括支付條款)及上市規則有關規定。

**支付條款：** 合約金額分期支付，且必須根據有關附屬協議的條款結算。

**年度上限：**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函件「4.年度上限」一節。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樓宇建築項目發展商或總承建商通常會就樓宇建築工程各範疇邀請次承建商進行投標。一般而言，美亨集團可能會獲發展商挑選成為提名次承建商，或獲總承建商挑選成為本地次承建商，以執行樓宇建築工程合約內若干工程。框架協議為美亨集團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提供單一基礎，從而減輕美亨就各個別情況下為遵守就執行或訂立向興勝集團提供服務之協議而言之該等規定而產生之行政負擔及成本。

### **定價基準及內部控制程序**

就各建築項目而言，該等交易須由興勝集團與美亨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美亨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而合約金額須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按個別項目為基準而釐定：(i)項目之設計性質或類型以及技術要求；(ii)成本預算；(iii)項目之目標完成日期；(iv)美亨集團現有項目以及美亨集團目前可用之資源；以及(v)項目規模。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築項目分包工程之招標程序一般涉及以下階段：(i)興勝集團發出招標邀請；(ii)次承建商向興勝集團提交標書；及(iii)興勝集團對標書進行評審。興勝集團備有一份經批准次承建商名單，且通常將會獲得至少三份分包標書。項目經理會與指定人員合作，對標書之建議合約金額、合約條款以及技術可行性進行全面分析。

倘認為情況合適，可以邀請次承建商參加招標面試，雙方可藉此展開進一步討論以釐清(其中包括)工程範圍、技術問題、建築方案及成本等。標書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投標公司提出之投標金額、投標公司過往表現、相關經驗及技術能力、過往之業務關係(如有)以及投標公司之服務質素等進行評審。評標後，將會建議可獲優先考慮入標之公司，並交由興勝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批准。倘獲得有關批准，興勝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將與成功中標之公司就有關服務訂立具有約束力之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倘美亨集團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相比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而言屬相同或更加優惠，則興勝集團可將合約授予美亨集團。由於標書乃綜合多項因素而進行評估，因此即使次承建商所提供之價格並非最低，但基於其他定性因素，例如公認服務質素、可滿足時間表或整體付款條款之能力等興勝集團認為相比單從定價來看在所有情況下更為重要或具決定性的因素，也可能會將合約授予次承建商。倘美亨集團獲提議為提名次承建商(即由發展商直接選定)，則合約價格及條款一般會與發展商另行磋商及協定，而美亨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項目總承建商(就建築項目而言，即興勝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將會訂立有關合約。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在接獲項目招標邀請後，美亨集團的經理(估價)(其為招標團隊一部分)將評估招標文件所載的工程範圍及相關要求，並參考上述因素估計項目的合約金額。一般而言，美亨集團會根據估計項目成本加上加價幅度以釐定投標價或報價，而加價幅度會視乎包括上述因素在內的各项因素，按個別項目作出評估。對於任何建築項目的投標書而言，為確保美亨集團就框架協議項下該等交易所提供的合約金額不低於提供予獨立客戶的合約金額，建議合約金額(包括加價幅度)將與美亨集團就至少三個其他報價或項目(在設計、技術要求及/或規模等方面具有相似性質)提供的合約金額與獨立客戶進行比較。投標文件及建議合約金額將由美亨集團的高級經理(估價)考慮及審閱，其後由獨立審查委員會(由董事總經理、一名高級經理(估價)、一名高級設計經理、兩名高級項目經理及一名高級會計經理組成)作進一步審查及批准。(i)倘發展商選擇美亨集團作為指定次承建商及(ii)倘美亨集團釐定提供予獨立客戶的招標或報價價格(獨立審查委員會並無進一步審查及批准者除外，該委員會乃為預先審查及批准根據框架協議擬訂立的任何附屬協議而成立的臨時委員會)，亦將採用類似的價格釐定程序。根據招標文件所載的規格，項目的標書一般包括報價、所需工程項目及物料明細、所需費率及估計數量、施工方法、附有完成每項工程的估計所需時間的計劃、招標圖則及物料清單。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已制定若干內部控制措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且該等交易金額不超過年度上限，其中包括：

- (i) 在框架協議範圍內訂立任何附屬協議之前，獨立審核委員會必須預先審查及批准附屬協議之條款，以確保其符合框架協議之原則及條款規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 獨立審核委員會將會定期審閱該等交易是否依照各自附屬協議及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及
- (iii) 美亨將會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由獨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等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此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美亨集團就提供服務所採納的建築材料銷售及安裝政策及程序（「政策」），以確保已制定適當的內部控制措施。根據政策，吾等注意到(i)政策須定期檢討並於有需要時更新，而最近一次檢討為於2023年4月；及(ii)政策涵蓋監控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招標準備及程序、項目管理、交付及開具發票、付款及收據及內部報告等。吾等亦已取得美亨集團的合約清單（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在建建築工程），並已審閱清單上12個項目中9份美亨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合約，連同11份招標文件（「樣本文件」）。

經審閱政策及樣本文件後，吾等認為，該等交易將應用之招標程序與政策及過往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之招標程序基本一致。由於美亨將就提供服務的項目中實行政策，且亦已就該等交易制定上述內部控制程序，當中包括獨立審核委員會之額外審閱及批准程序，吾等認為，有效執行上述程序將有助確保該等交易遵守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注意到，框架協議項下之服務範圍與美亨集團之主要業務有關，而美亨集團向興勝集團所提供之條款不得遜於美亨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吾等認為，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美亨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4. 年度上限

興勝集團與美亨集團於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予進行之該等交易總值(就興勝集團而言，即支付之款項，就美亨集團而言，即已確認之收益) (「**年度上限**」) 不得超過下列所述：

| 期間                   | 年度上限         |
|----------------------|--------------|
| 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 80,000,000港元 |
| 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 80,000,000港元 |
| 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 80,000,000港元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年度上限主要經參考(其中包括)(i)興勝集團於2021、2022及2023曆年就服務招標之合約總數(「**過往招標項目**」)分別為7份、11份及4份，平均合約金額分別約為68,300,000港元、53,000,000港元及89,500,000港元；及(ii)興勝集團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期發展計劃，以及現有及未來建築項目計劃而釐定。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I) 框架協議」一節內「**年度上限**」分節。

吾等已審閱興勝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興勝集團2023/24財年之全年業績公告。吾等注意到，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興勝集團之手頭未償還合約金額分別為1,449,000,000港元、2,147,700,000港元及4,400,700,000港元。此外，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興勝集團建築部承接之主要項目數目分別為7個、8個及9個。因此，吾等認為，採納興勝集團之待建建築項目及過往招標項目以制定年度上限乃屬合理。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及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年度上限乃假設美亨集團預期將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每年與興勝集團訂立兩份合約，每份合約為期兩年，而每份合約之估計平均合約金額為80,000,000港元(介乎上述平均合約金額之範圍內)。按此基準計算，框架協議項下相關年度之該等交易總值將約為80,000,000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此外，吾等注意到，年度上限僅佔美亨集團於2023/24財年總收益約13.3%。根據吾等對美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過去三個年度之過往投標名單之審閱，美亨每年提交之投標數目介乎30至60份，而每年投標總金額介乎4,300,000,000港元至9,300,000,000港元。因此，吾等認為，美亨具有資源及能力進行該等交易。

此外，根據吾等與管理層討論，於考慮提交標書或報價單時，美亨集團會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美亨集團之手頭項目及可用資源；(ii)各項目之預期成本水平及利潤率；及(iii)進行該項目之市場推廣效果。因此，據吾等了解，美亨集團於決定是否提交標書或報價單前，會按個別情況評估各個項目。因此，美亨集團未必會就興勝集團之各個招標項目投標。

最後惟同樣重要的是，年度上限乃根據主要假設釐定，即於框架協議期限內，不論市場狀況、營運及經營環境均將不會出現任何可能會對興勝集團及／或美亨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不利變動或干擾。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同意管理層之意見，即就獨立股東而言，美亨於釐定年度上限所採納之基準乃屬公平合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由2024年4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美亨集團並無向興勝集團提供任何服務。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框架協議乃於美亨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亦認為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美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潘建而 嚴汝德  
謹啟

2024年7月25日

潘建而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寶橋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擁有超過20年之會計及機構金融服務行業經驗。

嚴汝德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寶橋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擁有超過20年之金融行業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指定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股份之好倉

| 姓名  | 身份      | 所持股份<br>數目             | 所持股份<br>總數  | 佔已發行股份<br>之概約百分比<br>(附註v) |
|-----|---------|------------------------|-------------|---------------------------|
| 王世濤 | 實益擁有人   | 16,313,054             | 23,346,637  | 5.67%                     |
|     | 受控法團之權益 | 1,708,389<br>(附註i)     |             |                           |
|     | 配偶權益    | 5,325,194<br>(附註ii)    |             |                           |
| 查懋德 | 實益擁有人   | 3,585,400              | 219,409,017 | 53.35%                    |
|     | 酌情信託受益人 | 215,823,617<br>(附註iii) |             |                           |
| 祝健麟 | 實益擁有人   | 2,133,600              | 2,452,032   | 0.59%                     |
|     | 配偶權益    | 318,432<br>(附註iv)      |             |                           |
| 鍾心田 | 實益擁有人   | 93,854                 | 93,854      | 0.02%                     |
| 戴世豪 | 實益擁有人   | 8,590,288              | 8,590,288   | 2.08%                     |

| 姓名  | 身份    | 所持股份<br>數目 | 所持股份<br>總數 | 佔已發行股份<br>之概約百分比<br>(附註v) |
|-----|-------|------------|------------|---------------------------|
| 李卓雄 | 實益擁有人 | 560,000    | 560,000    | 0.13%                     |
| 黃健  | 實益擁有人 | 146,800    | 146,800    | 0.03%                     |
| 何焯基 | 實益擁有人 | 436,000    | 436,000    | 0.10%                     |
| 潘根濃 | 實益擁有人 | 436,000    | 436,000    | 0.10%                     |
| 葉啓容 | 實益擁有人 | 436,000    | 436,000    | 0.10%                     |

附註：

- (i) 王世濤先生在本公司之公司權益是透過其擁有世濤投資有限公司的50%股本而持有，該公司持有1,708,389股股份。
- (ii) 該等股份由王世濤先生之配偶王雷國慧女士持有。
- (iii) 該等股份由若干不同酌情信託所持有，查懋德先生為若干不同酌情信託之酌情受益人組別其中之成員。
- (iv) 該等股份由祝健麟先生的妻子蕭麗冰女士持有。
- (v) 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11,227,630股股份)計算。

**(b) 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8月25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 姓名   | 授出日期           | 每股行使價  | 行使期間<br>(附註i)             | 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br>尚未行使<br>購股權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br>概約百分比<br>(附註ii) |
|------|----------------|--------|---------------------------|--------------------------------|---------------------------|
| 祝健麟  | 2020年<br>10月9日 | 0.59港元 | 2020年10月9日至<br>2025年10月8日 | 945,000                        | 0.22%                     |
| 鍾心田  | 2020年<br>10月9日 | 0.59港元 | 2020年10月9日至<br>2025年10月8日 | 327,000                        | 0.07%                     |
| 李卓雄  | 2020年<br>10月9日 | 0.59港元 | 2020年10月9日至<br>2025年10月8日 | 1,745,000                      | 0.42%                     |
| 黃健   | 2020年<br>10月9日 | 0.59港元 | 2020年10月9日至<br>2025年10月8日 | 506,000                        | 0.12%                     |
| 周安達源 | 2020年<br>10月9日 | 0.59港元 | 2020年10月9日至<br>2025年10月8日 | 87,000                         | 0.02%                     |

附註：

- (i)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
- (ii) 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11,227,630股股份)計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所有情況下均可於美亨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股份之好倉

| 名稱／姓名  | 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br>概約百分比<br>(附註vi) |
|--|--------------------------|-----------------------|---------------------------|
| CCM Trust  | 信託人<br>受控法團之權益           | 195,104,050<br>(附註i)  | 47.44%                    |
| 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br>(「名力」)   | 受控法團之權益                  | 41,720,554<br>(附註ii)  | 10.14%                    |
| Mingly Asia Capital Limited<br>(「Mingly Asia」)                 | 實益擁有人                    | 41,720,554            | 10.14%                    |
| LBJ Regents (PTC) Limited<br>(「LBJ」)(前稱LBJ<br>Regents Limited) | 信託人<br>受控法團之權益           | 27,131,828<br>(附註iii) | 6.59%                     |
| David Michael Webb   | 實益擁有人<br>受控法團之權益         | 29,030,399<br>(附註iv)  | 7.05%                     |
| 王雷國慧   | 實益擁有人<br>受控法團之權益<br>配偶權益 | 23,346,637<br>(附註v)   | 5.67%                     |

附註：

- (i) 該等股份權益包括由CCM Trust直接持有之153,383,496股股份及透過名力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之41,720,554股股份。CCM Trust擁有一名力87.5%之股權。CCM Trust以信託人身份為若干不同酌情信託持有153,383,496股股份，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其中有查氏家族成員（當中包括查懋德先生（本公司董事））。查懋德先生為CCM Trust之董事。

- (ii) 該等股份由名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ingly Asia間接持有。查懋德亦為名力及Mingly Asia之董事。
- (iii) 該等股份權益包括由LBJ直接持有之24,409,172股股份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ie Ju Enterprises Limited間接持有之2,722,656股股份。LBJ以信託人身份為若干不同酌情信託持有24,409,172股股份，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其中有查氏家族成員（當中包括查懋德先生（本公司董事））。查懋德先生亦為LBJ之董事。
- (iv) 該等股份權益包括由David Michael Webb先生直接持有之13,070,332股股份及透過David Michael Webb先生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間接持有之15,960,067股股份。
- (v) 王雷國慧女士為王世濤先生之配偶，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由其配偶實益擁有之16,313,05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女士個人持有5,325,194股股份，並擁有世濤投資有限公司的50%股本，該公司持有本公司1,708,389股股份。
- (vi) 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11,227,63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所有情況下均可於美亨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3. 董事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美亨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24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美亨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董事於對美亨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美亨集團之業務外，概無董事於與美亨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 4. 專家及同意書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持牌法團，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美亨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美亨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2024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4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美亨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一般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7.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通函刊發後14天內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 (i) 框架協議；
- (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30頁；及
- (iii) 本附錄「4.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載的書面同意書。



**Million Hope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沙田源康街1號帝逸酒店2樓逸軒I-V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5日的通函(「通函」)中界定的詞彙於本通告(為通函的一部分)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19日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謹此批准、確認並追認年度上限(定義及說明見通函)；及



---

## 美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則授權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進行所有該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協議、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進一步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董事認為對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附帶、附屬或與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而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行動或事宜,以實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卓雄先生

香港, 2024年7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石門  
安群街3號  
京瑞廣場一期20樓A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20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股東如欲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4年8月1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聯名持有人,將接納排名優先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釐定。

---

## 美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為確保大會能如期舉行,務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5分鐘抵達辦理登記。
- 股東特別大會不供應茶點。
- 如香港天文台預告有可能會在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仍然懸掛,本公司會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millionhope.com.hk](http://www.millionhope.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就發出的信號而作出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
-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非執行主席**

王世濤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查懋德先生

祝健麟先生

鍾心田先生

戴世豪先生

### **執行董事**

李卓雄先生(董事總經理)

黃健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何忻基教授

潘根濃先生

葉啓容先生